

附件 2

关于 XXX 项目规划意见函

XXX（项目申请人）：

XXX 申请分割的 XX 项目改建方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，根据项目改建论证报告，经审核，本次申请项目不涉及改变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（建筑相对位置、用地面积、服务设施、特定区域建筑高度、建筑整体风格），符合城乡规划管理要求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验收手续。此函仅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。

其他有关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等专业内容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。

附：项目改建论证报告

市规划资源局 XX 分局

XX 年 XX 月 XX 日